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魏愛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魏愛卿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

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4年11月1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3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涉及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係自114年3月至同年9月間，時間相隔非久，犯罪手法相近；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考量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；復考量受刑人前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，逾期迄未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25、27、31至33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